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旗锐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云信息”或“甲方”）签署了《旗锐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甲方授权乙方作为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旗锐科技园区旗锐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的投资主体，按照甲方的要求建设，并在建成后有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以分期支付设备设施和工程款的方式收购相应设备设施及工程的所有权，合同金额预计约 2.6 亿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永发

注册资本：5,000 万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二路 1 号自编一栋 201 房之 C0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此数据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广州市旗锐科技园区，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初步建设规模为 3,000 个机柜，最终数量按照机房设计图纸为准。

2、项目的建设内容：机房装修、双路外电、高压配电、低压配电、UPS、柴油发电机、空调、机柜冷通道封闭、动环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具体内容双方确认的详细的建设方案确定。

3、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2.6 亿元，实际投资金额按照双方事先确认的金额为准。

4、项目建设期：总建设周期为三年，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交货，交付时间为甲方下达需求单后 6 个月，每批数量不低于 500 个机柜，甲方分批收购（包括相关设备设施及工程）。具体交付及收购日期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为准。

5、价款支付：甲方承诺分批收购该数据中心项目的所有权，各批次项目均需要在乙方建设完成后半个月完成移交。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工程及设备设施之日次月的对日支付第一期收购款（总计 60 期），后续各期收购款均在前一期收购款支付之日延后一个月支付。

甲方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清款项的方式提前收购数据中心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及工程的所有权，提前收购款包括二个部分：（1）截止收购协议签署日止尚欠的收购款（本金及利息）；（2）收购协议签署日后剩余收购期限内的本金及按该本金 1%计算的提前收购补偿款。

6、项目所有权：甲方授权乙方为本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主体，在甲方支付完该项目收购款和补偿款之前，乙方拥有该数据中心项目的所有权。项目分批建设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移交该批次设备设施及工程使用权；在甲方按协议的约定支付完项目收购款和补偿款之日起，甲方自然取得项目的所有权。

7、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日始至最后一批设备设施及工程收购款应支付完毕之日止。

8、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数据中心项目总建设周期为三年，预计总金额为 2.6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06%。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的

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 IDC 数据中心业务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技术经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虽双方已在合同中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进行了约定，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仍不排除存在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旗锐数据中心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